

中共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湘环党字〔2021〕9号



学院党政领导分工及联系教学院部调整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；各处室（部、办、所）、二级学院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学院党政领导的分管工作及联系的教学院部作适当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党委书记苏立同志

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，分管办公室工作；分管部门为：党政办公室；联系体育部。

二、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（院长到任前由党委书记暂时代管）

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；分管部门为：审计处；联系园林学院。

三、党委副书记李友华同志

分管思想政治、机关党的建设工作；分管部门为：机关党总支；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）。

四、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周凌云同志

主持纪检监察日常工作；分管部门为：纪委办公室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监察室；联系生态宜居学院。

五、党委委员、副院长雷小生同志

分管离退休人员管理、继续教育、图书馆、关心下一代工作、校友总会等工作；分管部门为：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、继续教育部、图书馆、校友总会（非中层工作机构）；联系公共基础课部。

六、党委委员、副院长屈中正同志

分管发展规划、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生管理与教育、共青团、人民武装、招生、就业、集团化办学、总务、基建、校园绿化等工作；分管部门为：发展规划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、总务处、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；联系商学院。

七、党委委员、副院长雷巍娥同志

分管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职员工出国（境）管理、计划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招投标、基金会等工作；分管部门为：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；联系医学院。

八、党委委员、副院长刘振湘同志

分管教学、实验实训、评建、校园信息化建设、园林工程研究等工作；分管部门为：教务处、实验实训中心、重点项目评估与建设办公室、信息化管理办公室、园林工程技术研究所、园林创业

学院；联系生物工程学院。

九、党委委员、副院长梁忠厚同志

分管意识形态、宣传、统战、科研、学报、校企合作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教学督导、安全保卫、平安校园建设、维稳与综合治理、周边事务协调、南校区管理、工会、计划生育等工作；分管部门为：宣传统战部、科研处（校企合作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）、教学督导室、保卫处、610办、附属医院管理、学报编辑部、南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、工会；联系医药技术学院。

十、党委委员、宣传统战部部长凌宏伟同志

负责宣传统战部工作，协助党委委员、副院长梁忠厚同志工作。

十一、党委委员、组织人事部（处）部（处）长朱剑昌同志

负责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工作，协助党委委员、副院长雷巍娥同志工作。

